

上海市医学会 ()

沪医会〔2018〕23号

关于推荐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自上海医学科技奖设立以来，评审专家对奖励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为加强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确保评审工作质量，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《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决定调整评审专家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推荐基本条件

1、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要求，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、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参与评审；

2、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学科、专业领域国内外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及动态；

3、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以上。具有正常履行评审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在精力和时间上能保证参加评审的相关工作和活动；

4、能遵守评审纪律，不泄露评审情况、评审结果和候选人

的技术秘密；

5、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对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 70 岁，两院院士年龄不限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1、本次推荐不限额，以学术水平、作风正派为原则；

2、推荐前，须征得专家本人同意；

3、重点推荐免疫学、微生物学、细胞生物学、干细胞生物学、分子生物、再生医学、肿瘤分子生物学、分子遗传学等基础医学专业，以及数字医学、公共卫生、流行病等专业；

4、临床专业主要推荐中医专业和口腔专业，其他专业的评审专家从上海市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委员中选取，不再建立评审专家库。

三、推荐时间和流程

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。

请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前将填写完成的推荐表及汇总表递交至上海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sma501@163.com，相关表格可到上海市医学会网站 www.shsma.org.cn 下载。

附件 1: 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推荐表

附件 2: 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


联系人：张 晨 021 - 62172882

方奕奕 021 - 62674606

上海市医学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